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第一至第十九款略)</p> <p><u>二十、期貨信託基金有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條各項規定情事者。</u></p> <p><u>二十一、</u>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 (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之重大訊息，係指該事業或該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所發生之下列事項： (第一至第十九款略)</p> <p>(本款新增)</p> <p><u>二十、</u>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經營或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權益者。 (以下未修正，略)</p>	<p>一、鑒於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商品屬性複雜，市場投資人並非均能了解該商品之特性及其風險，本公司於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下稱「買賣辦法」)新增第六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制定相關管控作業，俾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p>二、因前開管控作業對投資人影響甚鉅，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二十款，明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條各項規定情事者為本條所稱之重大訊息。</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款移列至第二十一款。</p>
<p>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p>	<p>第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p>	<p>一、考量買賣辦法新增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對期貨信託基金之管控作業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即生效，對投資人權益影</p>

申報系統：

一、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二十款及第四項第三款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二、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情事者，應於申報可算得最近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三、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情事者，應於可算得每受益權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符合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條所定累積跌幅標準之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但於其前

申報系統：

一、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第一項第十八款及第四項第三款應於申報可算得最近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日之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本款新增)

(本款新增)

響甚鉅，爰規範期貨信託事業應於可算得每受益權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單位淨資產價值符合本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條所定累積跌幅標準之日的交易時間開始前，即應將重大訊息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二、本次新增款次之重大訊息申報時點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均不同，為臻明確，茲依重大訊息各款次申報時間，彙整修訂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及第三款配合調整款次。

<p><u>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u></p> <p><u>四</u>、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二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p> <p><u>五</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將該訊息內容輸入。</p> <p>(以下未修正，略)</p>	<p><u>二</u>、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二條所訂各款情事或報導與事實有所不符者，應於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將該訊息之說明輸入。</p> <p><u>三</u>、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將該訊息內容輸入。</p> <p>(以下未修正，略)</p>	
--	---	--